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 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 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运输单位（或密闭式清洁站管理单位）（乙方）： 北京市大兴区

黄村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运输单位（或密闭式清洁站管理单位）（乙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垃圾交接地点：

(1) 大兴 区 黄村镇 街道（乡镇）

(2) 大兴 区 天官院 街道（乡镇）

3. 垃圾交接时间：8: 00-18: 00（遇有交接时间变动，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约定）。

4. 处理设施名称：安定焚烧发电厂。

5. 乙方服务电话：010-60239892。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C47266K。

☐组织机构代码: /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

2. 乙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4MB1H34582W。

☐组织机构代码: /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核验对方证照资质的原件, 并留存复印件。

第三条 收费和缴费约定

1. 收费标准:

(1) 价格标准:

A: 300 元/吨;

B: 14.50 元/120 升桶, 29.00 元/240 升桶。

价格标准按照以上第B种方式执行。

(2) 其他垃圾预估产生量: 千克/日或 / /日 (240 升桶)

2. 计费周期: ☐月 ☒季 ☐半年 ☐年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汇款。

甲方账户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账户名称(发票抬头): 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账号: 2000004263150003246744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C47266K。

乙方账户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芦城分理处,

账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账号: 2000000273697。

4. 费用计算和缴费方式: 费用计算以标准收集容器的容积折算重量(120升标准收集容器折算重量48千克, 240升标准收集容器折算重量96千克), 收集不满半个标准容器的, 按半个标准容器记录; 收集超过半个标准容器、不满一个标准容器的, 按一个标准容器记录。

缴费方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预缴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用: 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元整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非居民其他垃圾运输量, 计算并从甲方的预缴费中扣减实际发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甲方的预缴费用不足当次其他垃圾处理费的, 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补足费用, 甲方应及时补足。合同到期后, 甲方的预缴费用有剩余的, 自动转入下一份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如合

同到期终止，双方不再新签或续签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乙方退回剩余费用。

(2) 后缴费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其他垃圾运输量，于60个工作日内计算并结清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下拨后，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等额费用。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

(3) 本合同标的金额不超过：83.6215万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2. 甲方应当在收集容器使用过程中注意爱护身份识别标签和身份识别码，避免磕碰，保持其完好整洁，发现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出现损坏、丢失或异常的，甲方应承担身份识别标签维修或更换费用。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其他垃圾运输对接工作，将其他垃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至交接地点，每次运输完毕后将收集容器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4. 甲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交接过程中出现无法识别身份的，甲方应当停止使用无身份收集容器。

5. 甲方应当及时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乙方反馈的非居民其他垃圾作业信息进行确认，超过2小时未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确认，并由系统进行自动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甲方人员需通过乙方提供的《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三联单》，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如甲方无故在上述期限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的收集容器，发现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收集容器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收集容器上安装身份识别标签或喷涂身份识别码。甲方提出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或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识别标签出现上述情况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身份识别标签，非乙方原因造成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的，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维修或更换工本费用。

3. 乙方发现甲方其他垃圾混入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等杂质时，使用《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接收告知单》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未完成整改时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恢复接收。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与甲方完成其他垃圾交接作业，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照交接时间或交接地点进行作业，应参照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5. 乙方发现甲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有无身份收集容器时，应当及时提醒甲方，并暂时停止运输无身份收集容器内的其他垃圾。

6.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向甲方反馈非居民其他垃圾作业信息供甲方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乙方需提供《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三联单》供甲方人员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

7. 甲方缴纳其他垃圾处理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本合同中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8.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的其他垃圾运往具备相应消纳资质及能力的场所完成处理，因乙方未依约完成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用，经乙方提醒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经缴纳押金，经乙方提醒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以按照应付费用的 / %扣除甲方押金，押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输。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费用未按时

结算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运输甲方的其他垃圾，导致甲方其他垃圾积压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 0.3 ‰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所在街道（乡镇）或区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2) 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向甲方反馈其他垃圾作业信息供甲方确认，乙方自行承担未及时反馈作业信息产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用。

(3)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做出相应赔偿。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拟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同、赔偿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城市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业务管理信

息系统将合同电子版报至甲方属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因一方的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相应的问题，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补充条款：2026年第四季度运输费用分两次支付，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10月1日至11月30日运输服务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财政拨款下达后予以结算。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12月1日至12月31日的运输费用于次年支付，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财政拨款下达后予以结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



联系电话：010-5178826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齐凯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鹅路2号

联系电话：010-6032989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